

一、目的

為減輕僑生經濟上之負擔，加強對僑生同學生活上照顧，特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「僑生住宿，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。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僑生減免住宿費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二、申請要件及減免額度

凡本校在學僑生欲住校者，當學年之新入學僑生免住宿費。第二學期後，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後，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均得申請減免。

(一)全額減免（減免全部住宿費）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75分以上者。

(二)半額減免（減免二分之一住宿費）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70分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手續

(一)於開學後二週內，持前一學期之學業、操行成績單影本，繳費收據影本、個人帳戶封面影本，向本校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表（申請表如附件）辦理。

(二)經審查合格後，減除之住宿費將逕行撥入各申請同學帳戶內。

四、停權處分

凡有下列行為經查屬實者，停止次學期申請住宿減免權利一學期。

(一)該學期內曾受「記過」以上之處分者。

(二)違反住宿規定，屢勸不聽，並有具體事證者。

五、領取申請表及辦理期限與注意事項

(一)於註冊日結束後，二週內完成領表、簽核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，不予補辦。

(二)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新入學僑生，以個人報到入學日起，二週內完成領表、簽核手續，逾期亦視同棄權，不予補辦。

六、本項經費由就學獎補助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未竟事宜，概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美和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僑生住宿減免申請表

(申請聯)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僑居地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宿舍樓室	樓室	申請類別	(請擇一勾選)		
班級導師	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入學僑生		
系科教官		操行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減免 = 操行平均 75 分以上 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		
舍監老師		學業		初核			
承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規定、准予申請			批示			
備註	請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、本學期繳費單收據及存摺封面等影本各 1 份填妥後送陳						

.....騎.....縫.....線.....

本校 地區僑生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住宿

減免，經核准為：

- 全額減免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
- 半額減免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

此致

出納組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.....騎.....縫.....線.....

(存根聯)

地區僑生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住宿減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